

刑事诉讼中涉及到的批准或者决定机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37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3772.htm)

在刑事诉讼中，有些制度的适用需要有关机关的批准或者决定，比如，适用逮捕需要经过批准或者决定，对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需要经过批准或决定，对审判期限的延长需要批准或者决定，等等。对某一种具体制度的适用所涉及的机关是不同的，而这往往是某些考生容易搞混淆的地方。我们将这部分知识点归纳如下：

（一）立案方面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、渎职犯罪以外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，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，须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8条）

（二）回避方面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30、31条，《高法解释》第24、25、29、30、32条，《高检规则》第23、24、31条）

1. 审判人员、法庭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的回避，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；
2. 院院长的回避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；
3. 检察人员、检察书记员、检察机关的司法警察以及人民检察院聘请或指派的翻译人员、鉴定人的回避，由检察长决定；
4. 检察长的回避，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；
5.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公安机关聘请或指派的翻译人员、鉴定人的回避，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；
6.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，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；
7. 申请人在法庭上提出不属于法律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的，由法庭直接当庭驳回，并且不得申请复议；
8. 申请人在法庭上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、检察书记员回避的，人民法院应通知指派其出庭的检察院

，由该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。（三）强制措施方面

1. 拘传：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0条）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拘传的决定权；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拘传的执行权。
2.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：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1条）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决定权； 公安机关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执行权；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没有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执行权。
3. 拘留：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61、132条） 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有拘留的决定权；（需注意二者适用的案件有所不同） 人民法院没有刑事拘留的决定权；（需注意司法拘留与刑事拘留的性质不同） 公安机关有拘留的执行权；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没有拘留的执行权。
4. 逮捕：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9、66、70、73、134条，《高检规则》第106条） 人民检察院有逮捕的批准权；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有逮捕的决定权； 公安机关有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权力，没有逮捕的决定权； 公安机关有逮捕的执行权；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没有逮捕的执行权；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，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； 公安机关认为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决定有错误时，可以要求复议。若意见不被接受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。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。必要时，上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； 公安机关有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权力，不需要经过人民检察院的批准，但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。（四）申请恢复期间方面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

的，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，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，该申请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80条）（五）侦查行为方面 1．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案情，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进行侦查实验，但须经公安局长批准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） 2．扣押邮件、电报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、电报的时候，须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，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、电报检交扣押。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6条） 3．没收犯罪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